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4年12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假冒地檢署名義通知民眾出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生吳小姐接獲一通自稱「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」(以下簡稱某地檢署)電話，告稱吳小姐第一次並未「出庭應訊」，此為第二次出庭應訊之通知。</li> <li>2. 吳小姐詢問對方究竟怎麼回事？對方告知吳小姐日前曾提供個人資料給詐騙集團，包括身分證字號，因此將把吳小姐電話轉給專案之林警官。</li> <li>3. 吳小姐掛完電話後，立刻撥打某地檢署總機求證，總機人員請她別理會不明之詐騙電話，吳小姐得知後針對再次接獲類似電話已有心理準備及應對方式。</li> <li>4. 過了1天，假冒某地檢署職員名義之歹徒再次來電時，吳小姐則反問歹徒之姓名、職稱、專線電話等，並詢問對方本身所犯何罪而須出庭應訊，以及所犯刑法第幾條等等。</li> <li>5. 歹徒一時心虛無法具體回答，僅一味堅稱要吳小姐出庭應訊，吳小姐已心有定見不再慌亂，因此不予理會歹徒言語而立即掛掉電話，嗣後歹徒未再來電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件案例內容，係歹徒利用民眾接到地檢署(或法院)通知「出庭應訊」電話，心存緊張而受騙時，伺機告稱僅須花費幾萬元即可找人擺平官司，不必民眾出庭之詐騙手法。</li> <li>2.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民眾出庭訊問，必定有傳喚通知書或其他公文書方式告知，不會僅以一通電話通知出庭，此為重要之基本觀念。</li> <li>3. 民眾對於地檢署通知出庭之電話有警覺性後，可進一步利用電腦網路或撥打查號臺(104)查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機電話，先以電話進行查證。</li> <li>4. 如歹徒仍然持續來電進行詐騙時，立即反問對方職稱、電話、法條要件後，表明已知乃詐騙手法並立刻掛掉電話。</li> </ol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4年12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二) 假冒銀行貸款廣告詐騙</p> <p>1. 鄒小姐因急需資金週轉，於某日從報紙的「貸款情報」夾報廣告中，發現了一則引人注目的銀行信用貸款廣告「低利率-借 100 萬，月息 7 千」。</p> <p>2. 鄒小姐看到查詢電話是「0800」的客服電話，對方又自稱是「○○銀行」的「李經理」，在深信不疑的情況下，至郵局（郵局職員陳先生曾勸阻）連續匯了 2 次款（超貸融資過關費、簽約金）共 6 萬元。</p> <p>3. 鄒小姐為迅速領到貸款，四處向朋友借錢，已有貸款經驗的她，在焦急期待中，忽略了詐騙的警訊（超貸融資過關費不合理），直到其要求歹徒當面交付簽約金遭拒絕，且電話也已打不通後，才發覺被騙。</p>	<p>1. 目前坊間代辦金融機構貸款業者林立，為避免歹徒冒用與銀行合作的名義，招攬代辦貸款，請上「銀行公會」網站，查詢所有銀行合法委託的機構名單、聯絡人及客服窗口資訊。</p> <p>2. 夾報廣告單內之借貸款及求職訊息不可過於信任，應將機關名稱與電話號碼分開查證，以「104」查詢金融機構的正確電話，再向正確的機關詢問貸款的細節，才可避免被騙。</p> <p>3. 詐騙歹徒利用急需資金調度人的焦急心理，佯稱可以辦「超額貸款」再以必須「打通關節」、「收買內線」為理由，騙取被害人多次匯款，本案提醒所有打算申請貸款者千萬不要相信「銀行內線配合」、「信用不良照樣可貸」等說詞，因為「所有金融機構辦貸款的審核程序及核貸標準都是一樣的」，凡有「打通關節」者，必為詐騙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4年12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三) 假冒檢警單位向民眾謊稱欠款涉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陳先生接獲「司法機關」來電，指稱他向某銀行借貸 200 萬未還，經銀行向警方報案，數度通知到案說明均未到，目前遭法院通緝中。</li> <li>2. 陳先生否認貸款，對方表示可能他遭人冒名借款，還提供一支財政部金融專線電話，表示有專人協助處理。由於他平常有注意詐騙集團相關訊息，當在電話裡聽到這裡，就知道是騙人的，掛斷電話，並到警局報案。</li> <li>3. 警方根據陳先生提供的電話回撥後發現，一旦被害人主動回撥，便有一位自稱是「書記官」的人告知涉案的嚴重性，讓被害人深感不安，對方隨即提供解決之道，要求被害人儘速和「特定」警察機關聯繫（歹徒謊稱之電話）。</li> <li>4. 當被害人去電後，會有「假警官」告知法院將暫時凍結「保管」其帳戶，同時提供另一個「安全帳戶」，要被害人到銀行辦理電話語音約定轉帳，再進一步要求被害人提供帳號、密碼，對方隨即把被害人帳戶提領一空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歹徒向民眾謊稱遭冒名借款時，民眾應該保持冷靜，並向歹徒回應將向銀行查證，然後掛上電話。</li> <li>2. 如歹徒仍持續來電，可詳細反問對方姓名、職稱、電話等身分資料以作求證，如對方不願意表示或推託，肯定是詐騙立刻掛上電話。</li> <li>3. 立即向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檢舉及諮詢，如已匯款則迅速向轄區派出所報案。</li> </ol>
<p>(四) 假冒地方法院名義通知補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近日司法院接獲民眾陳情指出，有冒稱台北地方法院、高雄地方法院收發室人員打電話，要求民眾「補繳裁判費」。</li> <li>2. 司法院表示，各級法院收發室人員負責公文收發，並無通知補費職權。</li> </ol>	<p>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的當事人，正確流程係以法院名義「書面」通知當事人依限期補繳，當事人接獲書面通知後，持通知書向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收費櫃台繳納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4年12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五) 假退稅詐騙電話</p> <p>1. 財政部國稅局已自 9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，辦理 93 年度綜所稅第二批退稅，隨著退稅期的來臨，向 165 檢舉假退稅電話也明顯增加。</p> <p>2. 高雄市的李小姐因接到電話未經查證，被騙了 10 萬元。詐騙歹徒假借高雄地方法院名義通知李小姐，因「退稅憑單」經國稅局寄發未收，已退回法院，必須配合辦理「電話語音轉帳」將退稅款撥入帳戶。</p>	<p>國稅局為積極預防歹徒利用退稅作業詐騙，採取以下 2 種退稅方式：</p> <p>1. 納稅人申報時指定退稅款匯入帳戶。</p> <p>2. 寄發「退稅憑單」，可存入帳戶，若超過 1 個月未存入，將作廢再寄發一次，絕不會退回到銀行或法院。</p> <p>3. 每張憑單上都有承辦地區稅捐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，可先透過 104 查證以確認通知文件之真假。</p>